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因作出或授予售股、協議或優先認股權而可能須運用該項授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B)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可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供股安排或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者例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安排」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